

合同编号：2026013

造林绿化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森林抚育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监理单位：惠州市瑞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造林绿化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监理单位(乙方):惠州市瑞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理工作,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监理单位,委托乙方对本项目实施监理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2. 项目地点: 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3. 作业面积: 6010亩。
4. 项目内容: 中、幼林抚育。
5.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 250.76万元。

二、服务期限:

从开具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监理费及支付

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 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69600.00元), 涵盖税费、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实施本项目的全部所需费用。
2. 付款方式: 自开出《开工令》后2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34800.00元,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全部监理工作完成后20日历天内, 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即¥34800.00元。
3. 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惠州市瑞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账 号：2008032709000259991

5. 如申请支付款项系属惠州市财政局年终封账盘点期间，则付款期限顺延至支付账号开账后再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付不及时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为乙方提供有关监理资料以及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对乙方提出施工项目的工程质量改进、工程进度等需要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合法合规施工质量要求。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工程量的需要和进展，及时委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本项目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 审核施工项目的施工文件，对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及时提出监理意见。

3.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理。

4. 对本项目施工的各个阶段或工序(如林地清理、修枝、疏伐等相关工序)工程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

5. 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和项目质量情况。

6. 做好本项目施工每一工序监理验收工作，经验收施工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合格)，出具工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提交甲方。

7.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8. 乙方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应恪守职责，讲究效率和职业道德。

乙方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接受甲方的行为监督。

9. 乙方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对项目监理不到位，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达不到标准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22604150487

惠州市瓊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采购造林绿化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479126033013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圆整(¥69,6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15日